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欣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欣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欣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陈欣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欣宇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陈欣宇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陈欣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欣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